

准考证

姓名：王智慧

身份证号：370123199607153818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0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樊旗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407017732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0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李新蕊

身份证号：372924199307250626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0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马小雯

身份证号：370783199712016929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0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孙小茗

身份证号：370785199710270707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0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马鑫

身份证号：370784199611270318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0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**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**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**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**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**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季家玉

身份证号：371321199505233912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0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徐羽萌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705257734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0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 位 号：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璐璐

身份证号：37083219950429564X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0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 位 号：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传宁

身份证号：371328199603243027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1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1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**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**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**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**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悦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704080781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1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1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**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**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**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**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曹红照

身份证号：370982199708010027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1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 位 号：1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顾丽君

身份证号：372328199601160069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1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1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靖秋玥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608223447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1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1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杜佳欣

身份证号：370302199608204823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1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1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**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**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**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**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李露露

身份证号：370322199603293121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1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1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刘斐斐

身份证号：370123199207286267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1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1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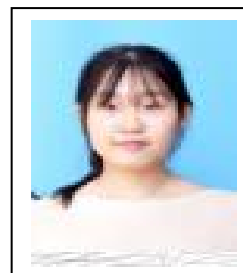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王莎

身份证号：370305199603152824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1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1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李淑荣

身份证号：370126199101120823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1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1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刘雅欣

身份证号：371523199801220044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2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2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王静婉

身份证号：370882199409161225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2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2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陈明元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309277112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2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2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孙婉莹

身份证号：370786199604020022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2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2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**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**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**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**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姚明莉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108142963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2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2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**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**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**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**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刘宇茜

身份证号：371525199707071022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2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2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傅晓媚

身份证号：370103199506215041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2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 位 号：2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高雪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406247747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2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 位 号：2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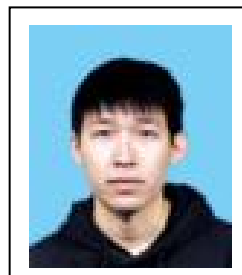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朱显瑞

身份证号：370282199705047715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2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2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杨磊

身份证号：372324199408301020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2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2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郭亚林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707137429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3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3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刘煜

身份证号：371203199601263224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3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3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刘小云

身份证号：410521199102044087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3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3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位静一

身份证号：410182199504123723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3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3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李卿淑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511037728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3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3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杨知铭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211054411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3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3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马雪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311192525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3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3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亓燕玲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410212647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3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3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陈琳琳

身份证号：372928199507113429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3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3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于慧

身份证号：37068219960223312X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3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3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丽萍

身份证号：370781199210074384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4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4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烁烁

身份证号：371526199309122425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4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4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王振静

身份证号：37032319930506022X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4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4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**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**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**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**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郭占山

身份证号：372324199506283217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4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4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吴颖辉

身份证号：371402199307230629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4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4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谭硕

身份证号：320382199702194548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4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4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马悦

身份证号：371328199109091566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4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4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汪丹

身份证号：371581199306141465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4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4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孙铭

身份证号：370304199607016225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4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4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邢姗

身份证号：370103199309267520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4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4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邢文心

身份证号：370481199705111224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5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5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瞿梦迪

身份证号：370724199504010020

准考证号：202007315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

座位号：5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